

## 7. 「監理業務 101 年 1 月 1 日劃歸中央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大有巴士公司股權爭議及增減資之辦理情形及適法性」

報告人：交通局林局長志盈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李科長文成  
          公共運輸處王處長聲威  
          商業處劉處長佳鈞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監理業務 101 年 1 月 1 日劃歸中央之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 壹、背景說明

##### 一、緣起

本市監理處原隸屬於臺灣省公路局，自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後，爰於民國 57 年改隸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監理所」。民國 63 年奉准將本市監理處機關名稱變更為「臺北市監理處」至今。

##### 二、法令依據

依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故目前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監理業務，係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辦理。

##### 三、歷程背景

- 98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執法及服務品質一致性、電腦作業跨縣、市難以分割、國外實例與經驗多由中央統籌辦理及公路監理行政資源統籌運用等因素，向交通部提出「公路監理業務管轄權責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政策說帖。
-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第 2 次會議」結論：請中央相關機關與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交通監理及裁決業務。
- 99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江部長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交通監理業務由中央統籌辦理。
- 99 年 8 月 19 日交通部核定「公路監理業務劃中央統籌辦理計畫草案」。
-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移撥期程為 101 年 1 月 1 日。
- 100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研考會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法規案」會議結論，直轄市汽車運輸業之督導管理不移撥中

央公路主管機關。

- 100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貳、對本市影響

- 一、組織變更：修正本局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二、財政收入：未來本府淨收入每年至少減少約 3.81 億元(監理處 99 年歲入 5.66 億元，歲出 3.46 億元，收支相抵餘約 2.2 億及交通部分配本府 101 年汽燃費經徵費預計減少 1.61 億元)。
- 三、法規修正：本市法令涉監理機關部分，須依權管辦法制作業程序(修正、廢止、停止適用)。
- 四、業務移撥影響：
  - (一) 服務市民事項：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民服務事項(合署辦公、駐點服務)。
  - (二) 本市交通管理機制事項：動產擔保之登記機關、申請試車牌照之道路路權核准。
  - (三) 本府各機關需監理機關協助或參與項目：本市幼童專用車抽檢、稽查及問題車輛(未懸掛號牌、疑似廢棄及沒入車輛)車籍查詢、召回檢驗及稽查取締等。
- 五、財產：
  - (一) 動產：據監理處核算迄 100.10.31 動產未達使用年限殘值為 1,916 萬 205 元。
  - (二) 不動產：市有土地(100 年公告現值)八德路本處 17 億 5,784 萬 3,015 元、承德路分處 52 億 28 萬元。
  - (三) 市有建物：八德路本處 2,138 萬 3,400 元、承德路分處 1,221 萬 4,900 元。
  - (四) 監理處遷建工程案：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1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及後續工程興建費用，並歸墊 98 年至 100 年已支應之設計規劃費及工程費。

## 參、配套措施

為因應中央收回公路監理業務，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7 月 8 日即籌組工作小組，並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所屬機關等共同朝組織修編、法規修正及業務移撥影響等面向辦理，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調整組織編制、人力)
  - (一)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3 號函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編制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路人力字第 1001007062 號函陳報交通部：配合監理業務收歸中央，101 年 1 月 1 日請准予增列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等 4 個機關移撥改隸該局之 606 人預算員額，並說明前述隨同業務移撥之預算員額 606 人及所需人事費業獲行政院主計處匡列額度。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路人力字第 1001006693 號函示分配臺北市

區監理所 101 年人事費預算。

1. 本市監理處配合移撥現有職員 204 人(編制數 211 人)、工友 7 人、技工 38 人(含專業技工 34 人) 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58 人、駐衛警察 15 人、臨時人員 3 人，共 326 人
2. 配合辦理修正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廢止本市監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事宜。

## 二、法規修正(100.12.31 前依法制程序完成)

本市法令屬監理處權管者，由該處依法令位階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廢止或停止適用；本府各機關權管法令涉監理機關部分，須依權管預為因應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 三、業務移撥影響

### (一) 服務市民事項(合署辦公、駐點服務及安全駕駛課程)

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維持現行監理處、裁決所及公運處相關機關互相派駐人員等駐點服務，以方便市民洽公；安駕中心辦理腳踏自行車、資深市民安全駕駛課程等，請公路總局納入監理機關業務項目持續辦理。

### (二) 本市交通管理機制事項，未來繼續辦理。

1.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登記機關：委託公路總局辦理臺北市自用車、營業車輛之動產擔保登記。
2. 申請試車牌照之道路路權核准：委託公路總局協助辦理。
3. 請公路總局參加本府交通會報及本市道安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議及本市動員災防戰綜會報等會議。

### (三) 本府各機關需監理機關協助或參與事項如下。

1. 教育局：「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業務。
2. 產業發展局：監理處為加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成員，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項。
3. 社會局：課後(兒童)托育中心交通車(校車、幼童專用車、租賃車)路邊安全聯合稽查、提供車齡逾 10 年名冊及車輛異動(購置許可、報廢及停用)。
4. 警察局：查報移置疑環保廢棄車輛、未懸掛號牌車輛稽查取締、各項監警聯合專案稽查作業(執行幼童專用車、砂石車、危險駕車等稽查，涉車輛檢驗相關事項)。
5. 消防局：載運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攔查、運送專業爆竹煙火車輛之稽查。
6. 稅捐稽徵處：每年辦理車輛總檢查(執行動態車輛攔檢作業)。
7.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執行「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

## 四、財產

(一) 為維護本府權益，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11 日分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現行本市監理處動產及不動產均表示須需有償移撥或使用：

1. 不動產部分權屬國有者，尊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即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由地方監理機關移交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並通知財政部。國有不動產原以撥用方式取得者，依同細則第 38 條規定，

先洽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財政部備查。

2. 權屬爲本市所有者，不動產包含本市八德路與承德路北區分處兩大部分，其處理方式本府意見如下：
  - (1) 本市監理處八德路部分：

本市監理處確定改隸中央前原即規劃於 103 年遷移至北區分處合署辦公，原址本府將另行規劃利用。惟本市監理處將於 101 年歸併中央，倘公路總局於該處歸併中央後仍有繼續使用本市八德路現址之需求，本府同意提供本市八德路用地予該局使用至監理處遷建完成，惟須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計收使用費並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2) 本市監理處北區分處部分：

本案建議中央比照華山中央行政專用區國、市有土地交換案等相關案例，以等值土地交換方式與本府協商；復於公路總局覓得適合土地與本市市有土地交換前，擬援「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改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案例，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計收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方式，提供公路總局使用。
3. 有關動產移撥部分，建議本市監理處經管動產倘屬於推動公路監理業務必需者，隨業務移撥中央使用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以有償計價方式：未達使用年限者，以殘值計價，如已逾耐用年限者，則按預估變賣價格計價。

- (二) 本市監理處遷建工程業自 98 年度起委託規劃設計，並自本（100）年度起編列工程預算發包興建；本市監理處改隸中央後，已非屬本市所轄機關，本府無由續編預算，故請公路總局應自 101 年度起編列相關經費，並歸墊 98 至 100 年度本府支應之設計規劃費及工程費。

上述與中央（交通部及公路總局）主張無償移撥，並未達成共識，且本市監理處（八德路處本部）遷建前及承德路北區分處以地易地交換前，公路總局如仍有繼續使用需求，仍需依本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計收使用費並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及由現行使用機關本市監理處辦理變更管理機關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俾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計收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 肆、未來因應作法

本市監理處 101 年 1 月 1 日回歸中央統籌並正式運作，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原委託由北、高兩市辦理之公路監理業務收回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局除持續積極處理中央收回監理業務事宜外，並另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加本府研商公路監理業務移撥會議，以利未來各項交通監理業務順行，俾達確保市民服務及本市權益不受影響目標。

本市監理處財產處理事宜，交通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召開「研商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公路監理機關改隸本部公路總局相關公用財產移轉事宜會議」，惟未獲共識，本局將續積極協調以維本市權益。

## 大有巴士公司股權爭議及增減資之辦理情形及適法性

### 一、大有巴士現況

#### (一) 營運概況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3 月 24 日成立，核准營業項目包括：公路汽車客運業務、市區汽車客運業務及汽車及其零件之修理裝配買賣業務等。

該公司目前經營本市聯營公車路線共計 9 線(各路線之正、副、區線，併計算為 1 線)，國道客運共計 4 線。各路線目前均正常營運，其服務概路說明如后：

1. 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為藍 25、212(含正線、區間、直行、夜間)257、262、263、307、620、信義幹線及內科通勤專車，現有 169 輛車，各路線車輛數與服務水準如表 1。

表 1 市區公車各路線行駛車輛數與服務水準

路線	起迄點	行駛 車數	服務水準(班距)		
			尖峰	離峰	假日
212 正	舊莊-青年公園	4	12~15	20~30	20~30
212 直	舊莊-青年公園	21	12~15	15~20	15~20
212 夜	舊莊-青年公園		23:00	23:40	24:20
212 區	舊莊-捷運昆陽站	2	15	30	30
257	新莊高中-忠孝醫院	24	12~15	15~20	15~20
262 全	德霖學院-民生社區	15	12~15	15~20	20~30
262 區	中和-民生社區	15	12~15	15~20	15~20
263	松山商職-五福新村	8	12~15	15~20	15~20
307	撫遠街-板橋國中	46	4~6	5~10	10~15
620	中華科技大學-科教館	10	12~15	15~20	20~30
信義	福德街-台北車站	18	7~10	10~15	10~15
藍 25	中華科技大學-捷運昆陽站	6	6~8	12~15	15~20
內科 11	新莊-內科	0	06:20 18:10		

2. 國道客運營運路線為 2060（臺北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2061（臺北市－大園鄉）、2062（板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 9012（臺北市

—國道 3 號—臺中市)，其中 9012 路與台中客運聯營，現有 48 輛車，各路線車輛數與服務水準如表 2。

表 2 國道客運各路線行駛車輛數與服務水準

路線	起迄點	行駛車數	服務水準
2060	臺北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2	20~30 分
2061	臺北市—大園鄉	19	20~30 分
2062	板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	20~30 分
9012	臺北市—國道 3 號—臺中市	7	週一：40~60 分 週五至週日：30~60 分

3. 100 年 10 月大有巴士市區公車平均每日載客約 8.4 萬人次，平均每日營收約 133 萬餘元，100 年 10 月份市區公車各路線總載客數及總營收，如表 3 所示。

表 3 大有巴士各路線總載客數及總營收(100 年 10 月份)

路線	總載客數	總營收
藍 25	59,354	942,608
212 正	48,477	769,862
212 區	14,528	230,721
257	320,018	5,082,240
262 全	232,913	3,698,911
263	55,903	887,799
307	884,783	14,051,320
內科通勤專車	3,107	49,337
路線	總載客數	總營收
620	203,590	3,233,228
信義幹線	269,783	4,284,456

路線	總載客數	總營收
212 直	376,978	5,986,831
212 夜	698	11,092
262 區	140,167	2,226,009
小計	2,610,299	41,454,414

(二) 員工概況

目前該公司行政員工及技工 79 人、駕駛 228 人，合計 307 人，其中勞工退休金採新制方案者為 278 人(包含舊制轉新制者)，採舊制方案者為 29 人；所屬駕駛及員工數如表 5。

表 5 大有巴士所屬駕駛及員工數

類別	路線	駕駛人數 (=新制人數+舊制人數)	新制人數	舊制人數
駕駛	212	36	29	7
	257	24	17	7
	262	28	28	0
	263	6	6	0
	307	46	45	1
	620	13	10	3
	信義	19	19	0
	b25	6	5	1
	2060	12	9	3
	2061	21	21	0
	2062	9	8	1
9012	8	7	1	
員工		79	74	5
小計		307	278	29

二、資本額及負責人變更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增減資本額及變更負責人情形，說明如后：

(一) 資本額增減

資本額增減登記及變更情形如后：

1. 77 年資本額登記為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
2. 79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1 億 9,800 萬元。
3. 83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1 億 9,800 萬元。
4. 92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1 億元。
5. 93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1 億元。
6. 93 年後迄今，未向本處申請變更資本額。

(二)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董事長)登記及變更情形如后：

1. 72 年為吳東瀛君。
2. 97 年 8 月 8 日為林文彬君。
3. 99 年 11 月 26 日為薛金長君。
4. 100 年 9 月 23 日為林富益君，目前該公司由該君擔任董事長一職。

三、員工權益

- (一) 大有巴士自 95 年起向法院公證辦理特定債權信託契約，目前現職駕駛及員工均正常發放薪資。
- (二) 大有巴士與離職員工依據協議書商訂每月付款日按期持續給付新臺幣 2 萬元(包括資遣費及退休金)，已有 2 人清償完畢。
- (三) 98 年 12 月迄今該公司均按時提撥繳納勞工保險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

四、補貼款核發

- (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每年核發之補貼款(包含價差補貼、身心障礙乘車優惠補貼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等)，大有巴士依程序申請，其補貼款項自 95 年 12 月起均依法院執行命令強制提撥法院，並由法院進行分配。
- (二) 積欠本府相關罰鍰債權，先於補助款抵扣後再撥付法院進行分配。

五、因應措施

- (一) 確保公車正常營運，維護民行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將持續密切注意該公司營運狀況，確保民眾搭車權益。
- (二) 違反公路法情事，將依規裁處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函請該公司就「經營不善」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將依公路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部分路線營運。
- (三) 維護勞工權益 98 年 7 月迄今(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勞工局將請勞動檢查處按月檢查。
- (四) 本市商業處針對 99 年財務報表請大有公司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或為其它適法性處理。
- (五) 提供政風處相關資料請其協助檢視並送檢調單位偵辦。



##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申請案處理情形

### 壹、前言

#### 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背景

(一)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有巴士公司）係於 58 年 3 月 24 日核准設立登記，目前登記之負責人為林富益，董事為林富益（董事長）林富勇、陳建緯，監察人為林游彩琴，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登記營業項目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務、市區汽車客運業務等 4 項業務，登記地址為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68 號 4 樓。

(二) 該公司所營事業第 1 項（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第 2 項（市區汽車客運業務）為許可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二、本案相關問題

##### (一) 股東會合法性

大有巴士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該次會議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

##### (二) 兩造雙方股權爭議

大有巴士公司股權爭議，緣係原董事長薛金長主張該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登載不實，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情事。

##### (三) 增減資合法性

大有巴士公司歷次辦理增資、減資變更登記，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

### 貳、處理情形

#### 一、股東會合法性及雙方股權爭議

##### (一) 爭議情形及目前處理結果

大有巴士公司股權爭議，緣係該公司監察人林游彩琴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由新任董事長林富益於 100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送件申請變更登記；惟該公司原董事長薛金長主張該次股東臨時會通知之股東為 100 年 1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非依據最新 100 年 4 月 11 日之股東名簿，該次會議出席股數登載不實，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等情事，陳請本府暫緩核准其變更登記，且另以大有巴士公司董事會名義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集股東會議，及於同日向本府送件申請解任董事、監察人、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謹彙整上述雙方爭議重點及本府處理結果如下表：

兩造雙方	監察人林游彩琴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開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	原登記董事長薛金長召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
申請事項	選任之董事長林富益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送件申請解任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委任經理人、公司遷址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	原登記董事長薛金長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送件申請解任董事、監察人、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雙方主張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0 年 6 月 17 日函已同意變更負責人為林富益與變更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62 巷 5 號 1 樓。</li> <li>2.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所依據之股東名冊（即 100 年 1 月 14 日股東名冊）確實係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li> <li>3. 薛金長檢送之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冊係偽造，股權爭議乃司法機關管轄範圍，非行政機關所能判斷，在法院為判決確定前仍應就合法股東（手中持有記名股票正本）之決議准為登記。</li> <li>4. 薛金長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議出席股數僅 12.99%，未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之法定要求，且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應屬無效。</li> <li>5. 依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90 條規定，大有巴士股東對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合法性有疑義，應循司法途徑解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游彩琴等召開股東會依據之 100 年 1 月 14 日股東名冊，非公司最新股東名冊，且與公司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冊及股權數不符，會議中出示股票係無效偽造之股票，出席股數登載不實。股東會決議無效，申請負責人等變更登記案應予駁回。</li> <li>2. 已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li> </ol>
本府處理結果	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3440670 號函准予大有巴士公司申請解任董事、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公司遷址變更登記，又申請公司登記用之公司印章變更，准予備查。另申請委任經理人林文彬登記乙事，因林文彬有	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907820 號函駁回申請案。理由 1：薛金長以大有巴士公司董事長身分召集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其所為之決議當然無效。理由 2：薛金長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申請

	<p>公司法第 30 條第 5 款規定當然解任情事，不予登記在案。</p>	<p>變更登記，核與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件申請之規定不符。</p>
<p>訴願情形</p>		<p>薛金長不服本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3440670 號函所為處分，100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目前尚未訴願決定。</p>

(二) 處理依據及過程說明

1. 查大有巴士公司 100 年 5 月 3 日變更登記申請案(林富益具名)，經審該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運眾字第 10032340400 號函同意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為林富益與變更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162 巷 5 號 1 樓，且該公司檢具之申請文件符合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依經濟部 88 年 6 月 2 日商 88211493 號函釋：「按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審核，僅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是以，該公司檢附之申請文件核與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釋規定尚無不符，爰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核准該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等變更登記。
2. 按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 年 10 月 7 日簽見略以：「...對於公司申請變更董、監事登記，於其所附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達到法定成數及其他申請要件符合公司法規定時，貴處即有義務本於權責依上開函示為形式審查後辦理；至遇有利害關係人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身分持股數或臨時股東會決議事項未符合公司法規定，提出主管機關不得准予辦理之異議時，則似應依經濟部 70 年 7 月 15 日商字第 28787 號函釋略以：『其決議事項已提出申請登記者，縱遇有利害關係人以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為由，請求暫後核准登記，而在法院尚未撤銷其決議前，主管機關似仍應准其登記。』之意旨辦理...。」，又大有巴士公司回復 100 年 1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確為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且股東名簿並非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之應附送審查書表，登記機關毋庸審查股東名簿，故薛金長所稱之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是否為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登記機關無法得知。是以，系爭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是否合法及股東名簿真偽，尚非登記機關可探究斷定，僅得就申請案件依法審查應備文件予以准駁。
3. 又依經濟部 82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201548 號函釋略以：「依公司法第 163 條之意旨，公司股份之轉讓係以自由轉讓為原則，另依同法第 165 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之轉讓，僅須按法定程序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即可，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濟部 93 年 9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145050 號函釋略以：「...，公司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對象，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逕循司法途徑處理。」，依前揭函釋之意旨，大有巴士公司之股權爭議，屬於私權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大有巴士公司增減資之辦理情形及適法性

- (一) 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辦理增資、減資變更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不涉及修章者免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變更登記表等文件。
- (二) 查大有巴士公司 58 年 3 月 24 日設立至今，共辦理 11 次資本額變更登記（發行新股 3 次；增資 3 次；減資再增資 5 次），該公司最後一次資本額變更，係於 93 年 8 月 13 日申請減資、增資變更登記，變更後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另查該次增減資已取得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目前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許可，經本府審查該公司檢具之申請文件，皆符合前揭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爰本府於 93 年 9 月 14 日核准該公司減資、增資等變更登記。大有巴士公司歷次資本額變動情形，詳如附表。

附 表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資本額變動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登記日期	登記事項	原資本額	發行新股金額	發行新股後資本額	減資金額	減資後資本額	增資金額	增資後資本額
1	58.3.24	設立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2,100 萬	—	—	—	—	—	—
2	61.12.5	發行新股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2,100 萬	400 萬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2,500 萬	—	—	—	—
3	64.7.15	發行新股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2,500 萬	500 萬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3,000 萬	—	—	—	—
4	66.9.14	增資	資本總額：7,000 萬 (66.8.23：修章減少資本總額 4,000 萬為 3,000 萬) 實收資本額：3,000 萬	—	—	—	—	2,000 萬	資本總額：5,000 萬 實收資本額：5,000 萬
5	73.8.27	發行新股	資本總額：5,000 萬 (73.8.27：修章增加資本總額 2,000 萬為 7,000 萬) 實收資本額：5,000 萬	500 萬	資本總額：7,000 萬 實收資本額：5,500 萬	—	—	—	—
6	75.3.24	增資	資本總額：7,000 萬 (75.3.24：修章增加資本總額 4,000 萬為 1 億 1,000 萬) 實收資本額：5,500 萬	—	—	—	—	5,500 萬	資本總額：1 億 1,000 萬 實收資本額：1 億 1,000 萬
7	79.9.19	增資	資本總額：1 億 1,000 萬 實收資本額：1 億 1,000 萬	—	—	—	—	8,800 萬	資本總額：1 億 9,800 萬 實收資本額：1 億 9,800 萬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資本額變動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登記事項	原資本額	發行新股金額	發行新股後資本額	減資金額	減資後資本額	增資金額	增資後資本額
8	83.3.2	減資、增資 (先減再增)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	—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9,900萬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9	85.11.6	減資、增資 (先減再增)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	—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9,900萬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10	86.9.24	減資、增資 (先減再增)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	—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9,900萬	9,900萬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11	92.12.19	減資、增資 (先減再增)	資本總額：1億9,800萬 (92.12.19：修訂減少資本 總額9,800萬為1億) 實收資本額：1億9,800萬	—	—	1億4,850萬	資本總額：1億 實收資本額：4,950萬	5,050萬	資本總額：1億 實收資本額：1億
12	93.9.14	減資、增資 (先減再增)	資本總額：1億 實收資本額：1億	—	—	7,400萬	資本總額：1億 實收資本額：2,600萬	7,400萬	資本總額：1億 實收資本額：1億